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 盧奕中

被告 遠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如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58,731元（本金1,302萬3,867元＋自民國113年2月1日至起訴之日即114年7月9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934,8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3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